

酒驾强行冲卡 切勿“醉”上加罪

前不久,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民警在红山区建材路与钢铁街交叉口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王某驾驶着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此处,面对交警示意其减速停车的指令时,其短暂减速后,竟然又猛轰油门,闯过了第一道关

卡。原来,王某刚喝了酒,便不顾及车上还载着朋友,铤而走险强行冲卡。此时的他已经失去了理智,心想既然第一个卡口都闯过去了,其他关卡也能过去。于是,他再次加速前进。然而,这一次,他没有那么“幸运”,闯卡的过程中被执

勤交警成功拦截,这场疯狂的冒险才戛然而止。

交警上前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6mg/100ml,王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王某作出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刘巍)

你“醉驾”我“打架” 好朋友一起受罚



驾驶人醉驾、副驾驶打架。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交管大队就查处了这样一起令人啼笑皆非的危险驾驶案件。

前不久,伊金霍洛旗交管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有人疑似酒后驾车。接到指令后,执勤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交警了解到,当日刘某应好友尚某之约小聚,酒足饭饱后,烧烤店老板驾驶尚某的机动车欲将刘某和尚某送回家中,途中刘某和尚某提出要去买烟,烧烤店老板便将

机动车停靠在路边后离去。买烟回来,刘某因担心好友醉酒不能驾车,主动要求驾驶机动车,途中与其他车辆会车时,尚某“路怒症”发作,与对方车辆驾驶人发生争执,还下车与对方驾驶人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大打出手。驾驶人刘某见势不妙,将机动车停入停车位返回后,却发现对方已报警处理。随后刘某、尚某均被派出所民警移交到交管大队进行处理。面对民警的询问,刘某拒不承认酒驾,交警决定对其进行抽血检测。经检测,刘某血

液中酒精含量为247.90 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刘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警方拟对犯罪嫌疑人刘某进行移送审查起诉。而刘某的好友尚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警方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李军 王静宜)

拖拉机也是机动车 无证驾驶要不得

8月13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农用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5时15分,该大队钱家店中队在辖区国道303线555公里处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一辆拖拉机驾驶人看见前方有检查,便将拖拉机停靠至路边,企图逃避检查,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对车辆驾驶人刘某某进行检查。经查,驾驶人刘某某未取得拖拉机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处理。

交警提示:农用拖拉机也属于机动车。无证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之一。无证驾驶人未经过专业的培训和考核,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基本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心理,遇到突发情况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申丹 马兰鹏)

皮卡车违法载人 “挤一挤”法律不容

为了所谓的“方便”,一位驾驶人用皮卡车违法载人,完全把安全抛在脑后。

8月15日20时20分,阿拉善盟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巴音敖包工业园规划六街发现一辆皮卡车后车厢人头攒动,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12人。民警现场对该车驾驶人以及乘坐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结合近期皮卡车违法载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以案说法,指出皮卡车违法载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同时,民警让该车驾驶人自行联系车辆,对车上人员进行转运。随后,民警依法对该车驾驶人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货车车厢违规载人危害大,乘客没有座位,更没有安全带,缺少安全装置的保护,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希望广大驾驶人不要心存侥幸,图一时方便,将安全抛之脑后。同时也希望广大外出务工人员切勿乘坐超员、违法载人的车辆。

(侍晓雪)

驾驶无牌摩托车 准驾不符敢上路

前不久,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木里图中队在木里图镇迎宾大街路口设卡开展酒驾检查时,民警发现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一辆无牌黑色摩托车左拐右绕,试图躲避检查。民警见状果断将其拦截,进行检查。驾驶人高某某称驾驶的摩托车是上午新买的,并拿出了临时车牌照。当执勤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高某某向民警出示了C1驾驶证,并承认自己并未考取过摩托车驾驶证。目前,该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处理。

交警提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属于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不负责任,更会对他人构成严重威胁,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按照法律规定安全、文明行车。

(申丹 马兰鹏)

酒后驾车去买酒 行为可疑被查获

酒后驾车已经够危险了,没想到其酒后驾车的理由更是让民警大跌眼镜。

前不久,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巡逻至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与诚信路交叉路口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在遇到巡逻警车后,明显将车速减慢,走走停停,似乎一直在观察巡逻警车的情况。这一可疑行为立即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民警上前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身上散发着浓重的

酒味,疑似饮酒驾车,于是将其带回大队进行处理。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包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82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询问其为何饮酒驾车出门时,包某某的回答更是让人啼笑皆非:一整天他都在家中喝酒,喝完睡,睡醒再喝,等到第二天凌晨一觉醒来后,发现家里没有酒了,便驾车外出买酒,全然忘了自己是醉酒状态。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行为往往出于侥幸心理和对酒驾醉驾危害性的认识不足。例如,有的驾驶人认为自己只是喝了一点酒,不会影响驾驶;有的则认为夜间或小路上不会有交警查车,因此放松警惕。有的驾驶则是在酒精的麻痹作用下铤而走险。众所周知,酒后易犯困、疲劳、意识模糊,极易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了您与他人的安全,请不要酒后驾驶机动车。

(王晓青)

给车“换脸”逃避处罚 “小聪明”付出“大代价”

车辆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但是有个别驾驶人为逃避处罚或因其他理由,抱着侥幸心理使用假车牌,不仅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给道路安全埋下严重隐患。这些自作聪明的行为不仅逃不过交警的眼睛,更躲不开法律的严惩。

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通过缉查布控系统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存在套牌嫌疑,该大队民警立即对该违法车辆活动区域及行车轨迹进行分析研判,发现该车曾出现在乌斯太镇110国道。民警通过视频巡查、蹲

守途经路口、路面巡逻等方式,于8月12日成功将该套牌车辆查获。

经查,该小型面包车是阿拉善盟高新区某企业建筑工地购买物资和拉送工人的车辆。据该车主王某交代,因这辆小型面包车未录入到该企业车辆识别系统里,导致车辆不能进入企业,所以王某便“灵机一动”,将一辆小型轿车的前车牌安装在了这辆面包车的前车牌上,方便进出企业时门禁识别。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王某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同时依法扣留该机动车,并收缴了套用的号牌。

交警提示:侥幸心理不可有,因小失大不值当。套用他人机动车号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务必遵纪守法,安全文明出行。

(赵云斌)